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37號

聲 請 人 周曼霖即周方

相 對 人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7,2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1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337,2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7號強制執行在案。因上開假處分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確定，並經鈞院111年4月

01 28日撤銷假處分執执行程序，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
02 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3 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
05 核無誤，上開假處分裁定經相對人聲請本院110年度裁全聲
06 字第26號撤銷確定，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7號假處分強
07 制執执行程序亦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
08 要件。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
09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
10 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
11 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
12 詢表5份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
13 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